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闡述全球發售（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17港元計算 . . . . .	810,542	695,830	1,506,372	2.82	3.5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4港元計算 . . . . .	810,542	987,301	1,797,843	3.37	4.26	

附註：

-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或10.04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計算，其已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12月3日所訂的匯率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33,34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闡釋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一般。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基於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3)</sup> ..... 不少於人民幣402.8百萬元  
(約509.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預測每股盈利<sup>(2)(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76元  
(約0.95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於計算預測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12月3日所訂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A及第B部分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A及第B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分別說明提呈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一般。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即根據該段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